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馬達加斯加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顏錦彪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